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自願公告

關於本公司北帕克斯礦金屬流交易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洛陽鉬業」)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Triple Flag訂立的金屬流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金屬流協議，Triple Flag應支付一筆5.5億美元的現金預付款，本公司參照北帕克斯礦的協議約定礦區內的所生產銷售金銀產品的一定比例交付金銀給Triple Flag。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收到金屬流交易的現金預付款5.5億美元。

通過金屬流交易，洛陽鉬業能夠以低於其當前融資管道和國際資本市場其他融資管道的成本獲得長期資金，有助於洛陽鉬業優化其資本結構。並凸顯出北帕克斯礦長久豐富的資源，穩定健康的運營，以及在整個行業週期內都表現出的優秀經濟效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